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1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曾清翔

被告 游曜華

劉春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9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64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- 01 附註：原告主張之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易字
- 02 第350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所載。